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作为持股10%以上股东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于取消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的业绩及开采量承诺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三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26日（周五）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于取消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的业绩及开采量承诺及股权回购



的相关约定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三项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